

# 博山区博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博镇政发〔2023〕41号

---

## 博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系列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168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3〕36号）《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方案》文件精神，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加快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突出教育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地位和重要作用，引领构建覆盖城乡、普惠共享、公平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

系，为全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乡村振兴、教育先行，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围绕打造适合本镇实际、富有本镇特色、可持续发展的样板，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提高教育质量，发挥好教育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基础服务和长效支撑作用。

### （二）目标任务

到 2028 年，乡村教育振兴取得重大突破。学校布局结构合理化，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不断优化，保障学生就近享有高质量的教育。全镇学校、幼儿园办学条件持续改善，推动智慧校园建设，留住乡村优秀教师，激活教师从教活力，关心教师生活，为教师提供一定生活保障，乡村教师结构更加优化，校园环境持续改善，学校内涵式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到 2035 年，实现全镇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独具乡村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 二、主要任务

1.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我镇作为“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率先试点，将全面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工作落细、走实、见效。充分体现党建领航教育，

将党建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指导辖区学校制定实施具有乡土文化特色、符合学校实际的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乡村学校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路径。打造全镇以“悦·真”为核心融合分级阅读理念的书香校园，让书香弥漫校园，让书香引领成长，让孩子在最美好的童年拥抱经典，带动家庭，促进社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在巩固 1 所省级、1 所市级乡村温馨校园，两所市级智慧校园的基础上，持续扩大市区级乡村温馨校园、市级智慧校园建设数量，积极推进申报国家级乡村温馨校园，强化校园文化育人功能。辖区学校全部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和有一技之长的家长走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打造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

2.实施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提档升级行动。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争取到 2027 年辖区学校相关生均指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加强学校教学、生活等设施设备配备，持续改善乡村学生午餐、饮用水、取暖、消暑、如厕、交通等学习条件。实施乡村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全面完善中心幼儿园游戏活动场地、保教设施设备、幼儿图书、玩教具等设施，到 2025 年公办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在充分尊重社情民意、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合理优化全镇布局，稳妥撤并生源持续萎缩的学校。

3.实施乡村学校办学特色创新行动。指导博山镇山水资源、红色资源优势，开发特色研学课程，利用闲置校舍建设一处学生

研学基地，将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将学习融入生活，将教育扎根乡土，开阔学生视野，不断提高学生实践创新能力。

4.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加大“智慧校园”创建力度，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和学校录播室建设，推动城乡交互式在线教学实施，实现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三个课堂”常态化应用，助力城乡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完成时限2023年底。

### 三、工作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将乡村教育振兴作为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重点任务，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张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哲任组长，分管组织、教育、发改、城建、市场监督、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7名党政领导为成员的工作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破堵点、拓亮点，开创全镇教育新局面。

2.坚持专业引领。配合区教育和体育局积极争取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科研机构的专业指导，增配专业力量，对乡村学校质量发展、教师队伍建设培优、课程开发等进行赋能指导。

3.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统筹推进，各学校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特色，总结提升。

附件：博山镇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博山区博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5日

附件：

## 博山镇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张 健 镇党委书记  
王 哲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成员：**王秀菊 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孙庆飞 镇人大主席  
庞 飞 镇党委委员  
李 辉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刘冲冲 副镇长  
傅丹凤 镇人大副主席  
马洪波 镇中心校党总支书记  
信兆博 镇中心校校长



